#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9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5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黄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及VI項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兆康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梁肇輝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蘇炳民博士

#### 議程第VI項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顧問醫生 (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林偉怡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68/09-10號文件)

2010年4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309/09-10(01)號文件)

2. 對於政府當局在2010年4月14日就再度延長 凍結公眾街市租金發出的文件,<u>委員</u>並無提出任何問 題。

## III. 續議事項

3. <u>主席</u>詢問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0年5月3日的特別會議上提出的下述要求有何進展:在新公眾街市租約內加入序言,確認公眾街市的歷史背景和社會功能,並把更多街市公用地方豁免於檔位租戶需繳交的冷氣費金額。

#### 經辦人/部門

- 4. <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表示,政府當局已開始檢討現時收取冷氣費的機制可否因應委員的建議而微調。有關在新公眾街市租約內加入序言,<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表示,政府當局已隨即在2010年5月4日就新公眾街市租約內加入序言以確認公眾街市的歷史背景和社會功能,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表示,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研究這做法在法律上的可行性,因政府與其他締約者簽訂的合約從沒作出類似安排。
- 5. <u>主席</u>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在新公眾街市租約內加入序言,以便將於2010年6月30日租約期滿的檔位租戶可簽訂新租約。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力而為。然而,必須指出的是,政府當局剛在2010年5月3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得悉這項要求。應主席的要求,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同意於事務委員會2010年6月8日的下次例會前,提供文件說明政府當局對此事的回應。

政府當局

## IV.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72/09-10(01)至(02)及CB(2)1398/09-10(01)號文件)

- 6. <u>委員</u>同意在2010年6月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議項 ——
  - (a) 家禽屠宰中心;及
  - (b) 在《粤港合作框架協議》下與食物安全和漁業有關的事官。
- 7. <u>委員</u>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10年7月13日的下次例會舉行前,向委員匯報有關靈灰安置所發展的 進展情況。

### V. 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報告

(立法會 CB(2)1472/09-10(03)至 (04)、 CB(2) 1535/09-10(01)及CB(2)1536/09-10(01)號文件)

8. <u>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u>以電腦投影 片介紹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剛向政府提交的報告 (下稱"報告")(立法會CB(2)1472/09-10(03)號文件的附件),詳情載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投影片資料(立法會CB(2)1536/09-10(01)號文件)。

- 9. <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表示,政府現正詳細研究報告的內容及各項建議。政府已積極推展某些既可取又能即時推行的建議。舉例而言,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將於今年休漁期內為漁民提供培訓課程及推行魚苗孵化試驗計劃。政府會進一步研究其他個別建議措施,以評估該等建議應否予以支持及是否可行、對持份者的影響,以及所需的資源等。當局會在有需要時諮詢漁業界和相關持份者。
- 10. <u>委員</u>察悉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535/09-10(01)號文件)。
- 11. 對於在2006年年底成立的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遲遲才提出促進香港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建議,<u>王國興議員</u>表示不滿。<u>王議員</u>接着詢問——
  - (a) 政府落實委員會的建議的時間表為何;
  - (b) 政府會否提供資源以落實委員會的建議;若 會,將提供多少資源;及
  - (c) 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漁民維持生計,並吸引青年人投身漁業。
- 12.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回應如下 ——
  - (a) 委員會需要約三年半的時間完成報告並非不合理。委員會為香港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擬訂長遠目標和方向及制訂落實策略時,需要時間仔細評估本地和國際在漁業、漁業資源和貿易方面的趨勢;香港捕撈漁業與水產養殖業在生態上的可持續性及在經濟上的可行性;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對財政和社會的影響;
  - (b) 現階段未能就落實委員會的建議提供具體時間表,原因是政府剛在2010年4月才接獲報告。正如在會議較早時所述,政府已積極

推展某些既可取又能即時推行的建議。當局 現正積極考慮委員會提出的個別建議。在有 需要時,當局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 "財委會")申請撥款資助;及

- (c) 為協助漁民維持生計及吸引年青人投身漁業,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存護、保育和恢復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並協助漁民發展或轉型至現代化及可持續的作業方式,包括水產養殖業和休閒漁業。
- 13. <u>黃容根議員</u>促請政府當局不要拖延落實委員會的建議,並在有需要時向財委會申請撥款資助。政府當局尤其應加大力度,減低海上發展工程(例如填海、挖沙及卸泥)對海洋環境的負面影響,並向受影響的漁民提供財務援助、培訓及技術支援。當局應物色合適地點,協助養魚戶或其互助企業發展本地水產養殖業及育苗場。
- 14. <u>譚耀宗議員</u>對報告表示歡迎,但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展委員會的建議時,須在保護海洋生態和漁業資源與保障漁民生計兩者之間取得適切的平衡。其中一個例子是委員會建議透過修訂現行法例,全面禁止拖網漁船(包括雙拖、單拖、蝦拖及摻繒)在本港水域作業,以加強保護產卵及育苗場內的漁業資源,並減低在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
- 15. 主席表示,民主黨支持委員會的下述建議:全面禁止拖網漁船在本港水域作業,並在海岸公園禁止商業捕魚,以控制過度捕撈的情況,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原因是現時本港的捕撈產量及力量已經遠遠超過專家評估的最大持續產量及最適合捕撈力量。倘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政府當局應同時向受這項措施影響的近岸拖網漁民提供援助,協助他們轉型至其他作業方式(例如休閒漁業),或透過推出漁船回購計劃,協助他們退出業界。據他瞭解,在香港約1 200艘拖網漁船中,約有550艘部分或全部時間在本港水域作業。
- 16. <u>黃容根議員</u>認為,為促進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當局的重點應是協助漁民發展或轉型至現代化及可持續的作業方式,而不是推出漁船回購計劃,吸引他們退出業界。黃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應效法

內地當局的做法,為於南中國海捕魚的香港漁民提供 燃油資助。

- 17. <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重申,政府現正積極研究委員會的建議,以評估該等建議應否予以支持及是否可行、對持份者的影響,以及所需的資源等。政府當局擬於推展委員會任何牽涉撥款及/或影響持份者的建議前,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18. <u>主席</u>表示,政府至少應加快落實委員會就立 法禁止非本地船隻在本港水域捕魚提出的建議。
- 19. <u>張宇人議員</u>贊同黃容根議員的意見,認為向漁民回購漁船並非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最佳辦法。<u>張議員</u>接着詢問,若禁止非本地船隻在本港水域捕魚的法例生效,內地漁船會否被禁止在本港水域捕魚。
- 20. <u>漁護署副署長</u>對此給予正面的答覆。在現行 法例下,倘非本地船隻並沒有取得所需的准許,香港 可拒絕該等船隻進入本港水域。同樣,香港漁船須持 有必需的許可證/證明書,才可在內地水域捕魚。
- 21. <u>主席</u>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把委員會的 建議的實施進度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 VI. 總膳食研究

(立法會CB(2)1472/09-10(05)號文件)

22. <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向委員簡介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進行香港首個總膳食研究的工作進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u>食環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u>接着以電腦投影片介紹總膳食研究。

#### 23. 王國興議員詢問 ——

(a) 食物安全中心會如何利用總膳食研究的結果,保障公眾健康;及

(b) 食物安全中心有否任何計劃進行研究,評估 香港人口的飲食習慣(例如不吃早餐和深夜 才吃晚餐)的健康風險。

## 24.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回應如下 ——

- (a) 總膳食研究是國際公認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估計不同人口組別從膳食攝入食物化學物或營養素的分量,以及評估攝入這些物質對健康帶來的風險。這項研究不但為評估食物安全風險和規管食物供應提供科學基礎,亦有助風險管理人員把資源集中用於對公眾健康構成最大威脅的食物化學物或營養素上。多個國家(例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和中國內地)已分別進行總膳食研究,並定期更新研究結果;
- (b) 研究人員首先購買市民經常食用的食物,按 照市民慣常的飲食模式處理,即按本地文化 習慣把食物烹調成為可食用的狀態,然後分 析食物內的各種物質。把食物內物質含量的 分析結果結合食物消費量數據,便可得出市 民從膳食攝入有關物質的分量。其後,研究 人員會把有關食物化學物和營養素的估計 膳食攝入量分別與相關的安全參照基準值 和營養素參考值作比較;
- (c) 香港首個總膳食研究的目的,是評估整體香港市民和不同人口組別從膳食攝入各種物質(包括污染物和營養素)的分量。掌握到有關整體人口從膳食攝入有毒化學物和營養素的總攝入量的準確資料後,便能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行動,保障公眾健康;及
- (d) 在2004年,食環署委託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進行香港人口食物消費量調查,以取得有關香港市民食物消費量的最新資料(例如食用的食物種類和分量);收集香港市民的體重資料;找出香港市民食用的菜式;以及就選定菜式擬定食譜。飲食習慣是食物消費量調查所搜集的其中一項資料。食物消費量調查是進行總膳食研究的前提。

- 25. <u>黃容根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其推廣工作,令市民更認識飲食對健康的影響,並建議香港的漁農業可如何發展,以協助市民達致均衡飲食。
- 26. <u>李國麟議員</u>關注到,鑒於整項總膳食研究將持續10年(由2004年至2014年),其研究結果將變得過時。<u>李議員</u>繼而詢問,食物安全中心在進行總膳食研究期間,若發現從某種食品攝入某些物質會對健康帶來風險,會否告知市民。
- 27.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及食環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回應如下 ——
  - (a) 與許多海外地方相似,食物安全中心計劃每 5至10年進行一次總膳食研究,以取得香港 人口最新的膳食攝入量評估;及
  - (b) 食物安全中心在進行總膳食研究期間,若發現從某種食品攝入某些物質會對健康帶來風險而風險又屬重大,將會第一時間提醒市民。
- 28. 關於梁家騮議員就進行總膳食研究所涉及的成本的查詢,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了委託中大在2005年至2007年期間進行食物消費量調查,以及在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期間為總膳食研究進行抽樣和處理食物樣本,因而分別繳付400萬元及140萬元的費用外,食物安全中心無需為總膳食研究承擔其他額外費用,原因是該600個複合食物樣本的化驗分析將由食物安全中心的食物研究化驗所或政府化驗所運用現有的資源進行。

# VII. 建議前往日本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當地的 靈灰安置所設施及漁業

(立法會CB(2)1472/09-10(06)號文件)

29. <u>委員</u>同意在2010年9月初前往日本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當地的靈灰安置所設施及漁業。秘書處會繼續進行籌備工作,並在適當時就進一步進展諮詢事務委員會。

## 經辦人/部門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3日